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3 月 16 日 第6号 (总号:394)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21 号	(3)
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 79 个县（市、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湖北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和旅游名街的通报	(30)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的通报	(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6, 2022 No. 6 Serial No. 394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Decre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421)	(3)
Measures of Hube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Medical Wastes	(3)
Decision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volving the Power of Economy and Society Administration to 79	
Counties (Cities at the County Level, Districts)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mot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of the Social Security One—Card—Pass System	(27)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Famous Tourism Towns, Villages and Streets	
.....	(30)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Outstanding Unites in Financial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ubei Economy in 2021	(31)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Contact Tel: (027) 872355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
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
han City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Enquiries: <http://www.hubei.gov.cn>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21 号

《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人民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忠林

2022 年 2 月 18 日

湖北省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规范、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和生态环境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和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的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重大传染病疫情集中隔离场所产生的生活垃

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坚持就近集中无害化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医疗废物临时中转设施和暂时贮存场所，并明确运营单位。各市（州）应当至少建设一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各县（市）应当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在税收、资金投入和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和需要，与其他地区建立医疗废物跨区域集中处置的协作机制和利益补偿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

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医疗废物科学分类、安全处置等相关知识的教育和普及。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规定分类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及时存放至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具备至少能够存放日常 48 小时产生的医疗废物容量，并配备必要的消毒、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安排专门人员管理。

第八条 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的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其他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严禁混合收集、贮存。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有关信息，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管理台账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合理制定医疗废物运输路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到同一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第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运输医疗废物，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十四条 鼓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和预处理设施，为农村偏远地区提供医疗废物就地处置服务。

第十五条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第十七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明确至少一个具备安全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焚烧、生活垃圾焚烧、工业窑炉等设施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至少一个医疗废物应急暂时贮存设施。

第十八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传染病定点防治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下列时限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一）医疗卫生机构每天及时将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存放至暂时贮存场所；

（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及时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输医疗废物，确保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接收医疗废物

后，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参与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应的生产物资保障和安全防护物资保障，并落实相关防疫补助政策。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应用，建立医疗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善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实现全省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监控和可追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监督执法结果定期通报、监管资源信息共享、联合监督执法机制，提升医疗废物的规范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授权，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总量和结构、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以及处理总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本地区执行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医疗卫生机构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医疗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处理，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建成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可以对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输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输医疗废物的车辆运输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向 79 个县（市、区） 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

鄂政发〔2022〕4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

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 省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扩权赋能强县改革增强县域发展活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向 79 个县、县级市和参照县市管理的区下放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一、下放一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向 79 个县（市、区）下放省、市两级 12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进一步扩大经济社会发展自主权。省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下放权限的具体方式，做好管理权限划转移交工作，确保有关权限真正放下去、放到位、管得住。县（市、区）要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下放权限的承接部门，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办事程序，更加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建立赋权事项“一事一议”承接落实机制，对下放事项清单之外不具备普遍下放权限条件的事项，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申请放权；对下放事项清单内确有承接困难的事项，可“一事一议”申请暂不认领，具体工作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保证赋权工作精准落地。

二、进一步加大放权扩权力度。赋予仙桃市、潜江市以外的宜都市、大冶市、枣阳市、汉川市、枝江市 5 个全国百强进位县市与省直管市同等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三、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省市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好监管责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规则，细化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配套制度，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实现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坚决防止

放管脱节、一放了之。各地各部门根据职责调整情况，同步调整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四、优化完善协同运行机制。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承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通过下派干部挂职、组织人员培训、开展业务演练等方式，提升县（市、区）承接能力。建立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保障制度，全面落实预算编制、资金拨付等基础保障。县（市、区）有关部门要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统筹协调和沟通对接，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加快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工作质效。

五、加强改革综合效果评估。省委编办要会同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政务办等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落实，适时组织开展下放权限运行效果的综合评估，及时研究分析，切实解决问题。要建立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完善扩权赋能强县工作措施，切实把扩权红利转化为强县效果。各地在贯彻执行中遇到需要提交省级层面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附件：向 79 个县（市、区）下放的社会
管理权限事项清单（126 项）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向 79 个县（市、区）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126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1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22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跨县（市、区）110 千伏及以下交流项目核准	
2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燃气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3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其余独立公路桥梁、（铁）路项目核准 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4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5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规划或年度计划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跨县（市、区）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7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9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核准或备案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背压式燃煤热电厂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13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跨县（市、区）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15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17	发改部门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规划内生产性项目（不含发电、热力、垃圾发电）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湖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18	发改部门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免税确认	行政确认	《国务院关于印发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办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确认书有关事项的通知》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免税确认	
19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的初审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	公安部门	机动车禁行证核发	机动车禁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不含武装押运）	下放至省直管市
22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不含武装押运）	下放至省直管市
23	公安部门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下放至省直管市
24	公安部门	保安员证核发	保安员证核发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5	公安部门	非机动车登记	非机动车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26	公安部门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7	公安部门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保安服务公司跨省提供保安服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8	公安部门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	公安部门	涉外单位备案登记	涉外单位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30	司法部门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事务所以管理办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31	司法部门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32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33	司法部门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初审)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34	司法部门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权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给予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处罚	下放至省直管市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35	司法部门	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的处罚	对律师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36	司法部门	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的处罚	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37	人社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38	自然资源部门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39	自然资源部门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地图管理条例》		
40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总承包一级、二级除外）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甲级、乙级除外）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乙级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甲级、乙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一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勘察企业资质一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41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勘察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勘察企业资质一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设计企业资质一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一简单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42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综合、专业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单一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43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甲级及部分乙级除外）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设计企业资质单一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44	住建部门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规范全省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管理的通知》	三级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45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单一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46	住建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乙、丙级和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工程监理企业（乙、丙级和事务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金、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单一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国有资本变更除外）	
47	住建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48	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行政确认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49	交通运输部门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50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和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1	交通运输部门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六级及以下不跨县、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52	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下放到有港口业务区的县(市、区)
53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54	交通运输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55	交通运输部门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湖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	在可供通航 500 吨级以下船舶的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56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57	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8	交通运输部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59	交通运输部门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60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注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注册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61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进行变更事项的备案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名称、地址等的备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62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变更事项等的备案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63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二三类客运班线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64	交通运输部门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六级及以下不跨县、区的航道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65	交通运输部门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范围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66	交通运输部门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范围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67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道省干线一、二级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普通国道、省道建设项目（跨县的项目除外）、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68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等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道建设项目以及市级权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69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普通公路竣（交）验收工作的通知》	县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0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行政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普通公路根据对应下放的下放（涉及以下3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71	交通运输部门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交）验收办法》	县道建设项目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72	交通运输部门	客运站站级核定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	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	
73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确认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普通公路竣（交）验收工作的通知》	市级权限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74	交通运输部门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路政管理规定》 《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范围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75	交通运输部门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增加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新增二三类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76	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市级权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下放到有港口业务区的县(市、区)
77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公路工程質量鉴定	行政确认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湖北省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化指南》	县道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	
78	交通运输部门	工程质量鉴定	水运工程質量鉴定	行政确认	《公路水运工程質量监督管理规定》	市级权限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	下放到有港口业务区的县(市、区)
79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班线经营者)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对一、三类客运班线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	
80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确认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客运经营者)	行政确认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湖北省道路运输条例》	对二、三类客运班线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的行政确认	
81	交通运输部门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内施工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内施工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除高速公路以外的国道、省道、县道范围内确认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内施工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82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二、三类客运班线经营者或者包车客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83	水利部门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水土流失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纠纷的裁决	
84	水利部门	水事纠纷裁决	水事纠纷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省际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的办法》	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水事纠纷的裁决	
85	水利部门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水库注册登记、降等和报废的审批确认	行政确认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 《水利部〈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县级负责：小（1）型、小（2）型水库注册登记工作；小（2）型水库降等工作；坝高15米以下（不含15米）小（2）型水库报废工作	
86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由批复成立项目法人地区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87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规程》	除省级权限中成立水利厅直属单位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下放至批复成立项目法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88	水利部门	填占原有水塘、注淀审批	填占原有水塘、注淀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将现属于市级管理权限的填占原有水塘、注淀审批下放至所在地县（市、区）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89	水利部门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 质量结论核备 (分部工程)	其他 行政 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除省级权限中成立水利厅 将现行政权批复重点水利项目 省人民政府的组重点水利项目 人民法人的工程水利项目 属单位的水利工程 外的质量结论核备 (分部工程), 下放至 批复成立项目法人所 在地的县、市级及市州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90	水利部门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水利水电工程 质量结论核备 (单位工程)	其他 行政 权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的意见》	除省级权限中成立水利厅 将现行政权批复重点水利项目 省人民政府的组重点水利项目 人民法人的工程水利项目 属单位的水利工程 外的质量结论核备 (单位工程), 下放至 批复成立项目法人所 在地的县、市级及市州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91	水利部门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案	水利水电工程 招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除省级权限中成立水利厅 将现行政权批复重点水利项目 省人民政府的组重点水利项目 人民法人的工程水利项目 属单位的水利工程 外的标案, 下放至批 复成立项目法人所 在地的县、市级及市州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92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将现行省政府批准立项的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下放至项目法人所在地县级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93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省、市两级水土保持公报的查阅服务下放至县一级主管部门	
94	农业农村部门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95	商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96	商务部门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97	商务部门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按照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98	商务部门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的行政检查	对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99	商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100	商务部门	对商务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对商务职责范围内，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101	商务部门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02	商务部门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湖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		
103	商务部门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	外派劳务项目审查	公共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04	商务部门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	公共服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关于做好外派劳务招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05	文旅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106	文旅部门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所有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用途审批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国家所有的古建筑、纪念建筑用途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107	文旅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8	文旅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设计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9	文旅部门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市级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10	卫健部门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下放至省直管市
111	退役军人部门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对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湖北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112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指导服务	合同指导服务	公共服务	《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113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4	广电部门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15	广电部门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初审）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6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117	人防部门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非人防系统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118	人防部门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	非人防系统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119	人防部门	拆除、报废、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改造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湖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规定》	非人防系统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	
120	人防部门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项目建议书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序号	实施部门	大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下放内容	备注
121	人防部门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22	人防部门	单独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23	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4	林业部门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25	林业部门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26	林业部门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景观和生态环境的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2〕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统一搭建社会保障卡共享应用平台，构建便民利民服务体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便捷、高效、安全的原则，以社会保障卡“一卡多用、全省通用”为目标，推动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在政府公共服务领域线上线下广泛应用。到2022年底，普遍发行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并同步签发电子社保卡，建成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实现社会保障卡数据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交换。到2023年底，社会保障卡在社保待遇及补贴发放、交通出行、就医购药、文化旅游等政务服务、居民服务应用中得到拓展，在服务高质量发展和信用体系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基本建立。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省通用，制定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目录，明确职责任务，分步有序实施，

逐步将应用扩展到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领域，实现社会保障卡跨部门、跨地区通用。

2. 坚持资源共享、标准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的功能作用，全面对接政府公共服务部门业务系统，统一规范接口标准，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流程规范、应用创新。

3. 坚持便民高效、保障安全。坚持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面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运行机制，规范社会保障卡服务流程，保障社会保障卡数据和应用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搭建应用支撑平台。

1. 推进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加大社会保障卡发行力度，实现全省常住人口全覆盖。全省在新发、补领、换领社会保障卡时，全面采用具有金融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同步签发电子社保卡。建立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库与国家人口库实时比对校验机制，确保社会保障卡基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唯一性。（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公安厅；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建设“一卡通”用卡环境场景。建设省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支持实体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快速登录、业务办理，支撑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应用以及跨地区、跨部门服务。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要推动和支持在政

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合作金融机构网点等服务场所，广泛布设社会保障卡读写、扫码终端和自助服务设备。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的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接口标准，改造业务系统，支持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加强部门间数据互通共享。推进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共享交换，统一社会保障卡服务接口标准，支持省有关部门依托省大数据能力支撑平台，调用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基础信息开展公共服务。推进省信用信息平台与省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支持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查询公民信用信息。建立省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平台与省有关部门、合作金融机构信息系统的交互机制，发挥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应用功能的优势，为省有关部门资金发放和收缴费等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服务。（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务办，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 提升社会保障卡服务效能。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在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普遍提供社会保障卡现场申领、即时制卡和挂失解挂、密码修改（重置）、信息变更查询等服务。对标先进省份，对群众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的，做到当日办结、立等可取；对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线上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压缩制卡周期，提供快递邮寄服务。对高龄、重病、伤残等行动不便人员，提供线上预约办理和上门服务。依托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社会保障卡异地服务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全国范围内跨地区通办。（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政务办，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6月）

（二）拓展政务服务应用领域。

1. 发挥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推动将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作为群众在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身份凭证，并有序扩展至线上线下各级政务服务领域。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统一身份认证接口，输出社会保障卡实名认证能力，为持有社会保障卡的群众提供实名注册、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群众在不同地区、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重复验证等问题。（牵头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 实现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将社会保障卡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调整优化业务规程、用卡流程，在全省人社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地域、全人群用卡。（牵头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 推进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险服务用卡。建立全省人社、卫健和医保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有关卡、码功能应用整合，保障参保群众自主选择使用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在全省逐步实现使用社会保障卡实名挂号、诊疗、检查、查询、住院、结算和异地就医等就医全过程“一卡通”。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社会保障卡与“健康码”关联互认，逐步实现“刷卡”或“扫码”享受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险服务。（牵头单位：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政务办；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三）推动居民服务便捷用卡。

1. 加快交通出行用卡。落实国家部署，在社

会保障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地铁、公交等交通出行方面应用。交通部门负责加载交通互联互通密钥，实现社会保障卡与交通后台系统和交通出行功能规范对接。人社部门负责具备交通出行功能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制作、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拓展文旅体育活动用卡。积极拓展社会保障卡在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使用，探索将社会保障卡应用于全省各类 A 级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场所。人社部门负责制定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接口标准，文旅、体育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场馆进行系统升级，实现凭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入园、借阅图书、赛事报名等。（牵头单位：省文旅厅、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四）推广金融服务安全用卡。

1. 做好社保待遇和就业补贴发放进卡。充分运用社会保障卡加载的金融账户功能，全面推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进卡。引导各类参保人员使用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进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牵头单位：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 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将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银行卡（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存折等方式发放。（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3. 探索金融服务凭卡。金融机构在办理各类补助待遇发放业务时应支持跨行发放，制定出台并落实社会保障卡金融服务优惠政策，鼓励对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免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提醒费、挂失手续费、跨行及跨地区存取款手续费等费用。各级人社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依法依规对社会保险政务服务大厅、合作金融机构网点开展社会保障卡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研究谋划，有效整合资源，丰富应用场景，精心组织实施，狠抓落地落实，纵深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二）加强服务保障。全省各级人社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统筹编制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服务应用目录和评估指标。各级发改、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文旅、卫健、退役军人、体育、医保、政务管理、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等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实施计划、目录清单，加强评估督导，优化业务流程，重点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办理和交互性、流动性强的各类场景应用，按规定落实资金、技术、人员等保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功能定位和便民服务举措，重点围绕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保障卡应用功能、跨地区跨部门通用等方面，开展针对性的政策宣讲和现场答疑释惑，提高用

卡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良好氛围。

（四）加强信息安全。在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做好数据前端采集、信息传输、制卡发卡、数据存储交换、系统应用各环节数据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数据

信息泄露和社会保障卡未经授权使用，切实保障持卡人资金与信息安全。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湖北旅游名镇、 旅游名村和旅游名街的通报

鄂政函〔2022〕9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21 年，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新趋势，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在促进全省全域旅游发展、建设旅游经济强省上迈出坚实步伐。全省各地以开展“湖北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和旅游名街”评选工作为抓手，着力构建县域旅游产业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创新时代乡村振兴新局面，为谱写湖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了文化和旅游力量。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道等 10 个单位“湖北旅游名镇”称号；授予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群益村等 20 个单位“湖北旅游名村”称号；授予武汉市黄陂区武汉百联奥特莱斯主题街区等

5 个单位“湖北旅游名街”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创佳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及文化和旅游行业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大力培育文化和旅游支柱产业，将文旅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湖北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和旅游名街
名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湖北旅游名镇、旅游名村和旅游名街名单

一、湖北旅游名镇

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道

襄阳市襄城区尹集乡

宜昌市宜都市五眼泉镇

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

鄂州市梁子湖区涂家垹镇

孝感市安陆市烟店镇

黄冈市蕲春县大同镇

咸宁市咸安区高桥镇

恩施州巴东县野三关镇

神农架林区下谷坪土家族乡

二、湖北旅游名村

武汉市江夏区五里界街道群益村

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老君山村

宜昌市点军区点军街道办事处牛扎坪村

宜昌市枝江市安福寺镇秦家塆村

黄石市阳新县王英镇高山村

十堰市丹江口市官山镇骆马沟村

荆州市荆州区八岭山镇铜岭村

荆州市松滋市卸甲坪土家族乡曲尺河村

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金泉村

荆门市沙阳县曾集镇张池村

鄂州市鄂城区汀祖镇岳石洪村

孝感市大悟县四姑镇北山村

黄冈市黄梅县苦竹乡养马岭村

黄冈市英山县孔家坊乡新铺村

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官桥村

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九口堰村

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

恩施州恩施市白杨坪镇洞下槽村

仙桃市排湖风景区密塘渔村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红花朵村

三、湖北旅游名街

武汉市黄陂区武汉百联奥特莱斯主题街区

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天地

十堰市房县西关印象

荆州市洪湖市洪湖龙街

恩施州恩施市土家女儿城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21 年度
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的通报

鄂政函〔2022〕11 号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2021 年，全省金融机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目标定位，以“拼抢实”的状态和作风，主动作为、砥砺奋进，多项工作

取得历史性突破。全省金融业呈现总量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直接融资稳步增长、金融风险平稳可控、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的良好态势，有力支持了湖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67038 亿元，同比增长 11.97%，比年初增加 7166 亿元；新增 20 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54 家，取得我省企业上市工作历史最好成绩；直接融资总额达 6834.54 亿元，同比增长 17.35%，全国排名上升 2 位，取得历史最好水平；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1878 亿元，赔付支出 577 亿元，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为激励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21 年度支持湖北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 16 家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

2022 年，全省金融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进一步强化金融要素保障，全力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奋力实现“开局企稳、复元打平、再续精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度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贡献
突出单位名单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2021 年度金融支持湖北经济发展 贡献突出单位名单

一、银行业机构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北省分行、汉口银行、湖北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

二、证券业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湖北分公司；

三、保险业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湖北分公司、合众人寿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湖北分公司。